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目的：

為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計畫在於執行及完成年度內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二、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本校所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基線資料更新。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 危害標示持續更新。
 3. 定期更新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例如實施空氣品質、噪音或操作空間風速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執行各項採購、承攬或其他專業委託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2. 查核各類作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2. 增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安衛管理人員定期回訓。
 2. 辦理實(試)驗室、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由各系所進行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2. 依據各系所實習場所屬性，提供防護具使用建議。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2. 實施健康檢查。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於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2. 依據演練結果修訂相關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 (十三) 職業災害及實習、實驗室意外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2. 意外事故調查。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 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查核各系所，實習及實驗場所廢液及廢棄物管理。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3. 工作守則增修訂。
 4. 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查核等事項。

五、 實施方式：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 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基線資料：每季調查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定時更新資料及申報。
2. 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
 - (1) 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
 - (3) 自動檢查紀錄填具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檢查完畢後應紀錄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
 - (4) 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備查。
3. 各單位之實驗場所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及標示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實驗場所進行環境測定，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是否合乎規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依據本校各類採購、承攬管理及專業委託作業等程序辦理。
2. 本校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及採購、承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執行紀錄。
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之情形，通知改善缺失並列管追蹤。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得提供協助指導。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相關項目辦理。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2. 每年定期辦理實驗室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等，訓練時間至少6小時；另新進及在職教職員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暨在職教育訓練，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至少每2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師)至少每2年接受12小時以上之在職教育訓練。
5. 本校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或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6. 勞工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急救人員18小時訓練班，

並依本校勞工人數配置足夠急救人員，結訓人員至少每3年接受3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視需求向實驗室負責老師提出個人防護具申請，由各實驗室負責管控辦理。
2. 各單位有關化學作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安全防護器具之相關防護具，需自行管控與定期檢查。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體格檢查，檢查資料可由資料庫查詢。
2. 新進教職員工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體格檢查資料由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留存備查。
3. 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每年定期辦理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檢查資料由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留存備查。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本校不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電子公文系統或網頁宣導周知。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應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2.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

(十三) 職業災害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給予必要協助。
2. 本校應定期宣意外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避免各實習及實驗場所意外事故發生。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依規定每月5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表。
 -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每學期至少1次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要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複查。
2.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本校自94年迄今失能傷害次數均保持零次。
 -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每月定期申報。

(3) 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於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皆已確實遵守。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運法』相關法規規定，除實驗室產生之主化學藥瓶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有害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 針對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可向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提出申請，由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負責管控辦理。
4. 每年配合勞動部工安週活動舉辦本校安全衛生活動，藉此強化師生的安全衛生知能。

六、 實施期限：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計畫時程如附表。

七、 需用經費：

依總務處全校性業務費及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業務費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

八、 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